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任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松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行业务,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先后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6月起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研究发展部和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2014年12月24日起任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14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7	-
	270006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任德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6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险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任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险峰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高级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香港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深圳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业资总监,2014年11月17日起调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2014年12月24日起任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50	广发新经济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任德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6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康混合A	广发聚康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3	001354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0%	75%
	90天≤N<180天	0.50%	50%
	180天≤N<365天	0.10%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30天	0.50%	100%
	30天≤N<365天	0.10%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30天	0.50%
	3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3%÷(1+0.3%)=34.3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34.36=45.8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45.86)÷1.250=9163.31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169.95=181.4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81.45)÷1.250=9054.8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泰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1.2%=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2%÷(1+1.2%)=136.3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36.36=136.3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36.36)÷1.250=9090.91份

②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泰混合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泰混合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115,C类代码:001116)、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206,C类代码:001207)、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9)、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133)、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0)、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0)、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180)、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355,C类代码:001356)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泰混合A	广发聚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5	001356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0%	75%
	90天≤N<180天	0.50%	50%
	180天≤N<365天	0.10%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30天	0.50%	100%
	30天≤N<365天	0.10%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0%	75%
	90天≤N<180天	0.50%	50%
	180天≤N<365天	0.10%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30天	0.50%	100%
	30天≤N<365天	0.10%	100%
	365天≤N<730天	0.05%	100%
	N≥730天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30天	0.50%
	30天